关于公开征求《和平县2022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的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依据

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13 号）要求，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，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，按照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（TD/T 1060-2021）、《园地分等定级规程》、《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（T/CREVA 3101-2021）和《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（T/CREVA 3102-2021）等技术规程和标准，统筹试点和现有工作成果，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多方协作、统筹推进、结果科学”的原则，开展全省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，为全国林地分等定级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体系，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13号）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2〕476 号）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2〕1532 号）《广东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规范》的文件要求，一是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做好数据资料收集、外业补充调查等相关工作，完成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工作；二是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技术指引，开展林地、园、草地定级工作；三是结合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工作，组织开展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。

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，形成《和平县2022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和平县2022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两部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一部分详细介绍了和平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成果，其中园地细分到二级类，果园、茶园、其他园地均划分3个级别、林地划分4个级别，草地划分2个级别。

第二部分详细介绍了和平县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成果，其中果园承包经营权地价在1.60~2.21万元/亩，出让使用权地价在2.36~3.17万元/亩；茶园承包经营权地价在1.89~2.61万元/亩，出让使用权地价在2.78~3.74万元/亩；其他园地承包经营权地价在1.76~2.43万元/亩，出让使用权地价在2.60~3.49万元/亩；林地承包经营权地价在0.50~1.11万元/亩，出让使用权地价为0.55~1.26万元/亩；草地承包经营权地价为0.43~0.69万元/亩，出让使用权地价在0.67~0.93万元/亩。

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30日